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俊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參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參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詳卷），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應適用之循環利率計付利息。然被告截至民國113年5月12日止，尚積欠應付帳款新臺幣（下同）7萬2074元（含本金7萬625元、費用1449元）未清償。

(二)又被告另向原告借款54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4日起至

01 115年4月24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
02 償撥款日為準）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
03 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0.99%計算（被告違約
04 時為週年利率12.6%），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
05 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5月
06 13日止尚積欠借款本金23萬3743元未給付。

07 (三)被告復向原告借款19萬2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
08 至119年5月8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
09 代償撥款日為準）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
10 按機動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3%計算（被告違約
11 時為週年利率9.91%），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
12 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5月
13 11日止尚積欠應付借款本金18萬1,523元未清償。

14 (四)被告另向原告借款43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9
15 年5月8日止，約定自實際撥款日（餘額代償以第一筆代償撥
16 款日為準）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機動
17 利率即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8.3%計算（被告違約時為週
18 年利率9.91%），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
19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至113年5月11日止
20 尚積欠應付借款本金40萬6,977元未給付。

21 (五)綜前所述，被告上揭應付款項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
22 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之第3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總計積欠89萬4,317元及如附表所
24 示之利息，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本息等語。並聲明：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30 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
31 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01 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15
03 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
04 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06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
08 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1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翁嘉偉

21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欠款名目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7萬625元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
2	小額信貸	23萬3743元	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
3	小額信貸	18萬1523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1%計算。
4	小額信貸	40萬6977元	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1%計算。

